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工程项目
安全保障承诺书

|  |  |  |
| --- | --- | --- |
| 申请人填写 | 项目名称 |  |
| 建设单位名称 |   |
|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施工单位名称 |  |
|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  | 电话 |  |
| 计划开竣工日期 |  |
| 安全保障承诺书我司上述项目 全部/部分 位于南通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8号）《南通市轨道交通条例》《南通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办法》及相应实施细则、标准等文件，我司承诺如下：一、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承担该项目的勘察作业，勘察孔位放样坐标与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批准的勘察钻孔方案位置一致。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勘察孔位进行调整时，将调整后的方案重新报审后再钻孔施工。我单位承诺对勘察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管，保证在勘探钻孔过程中不擅自移动钻孔位置。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严格按照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审定的技术方案承担该项目施工，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施工不会对轨道交通设施与运营安全构成不利影响，并全程接受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单位的轨道交通保护监督、检查。我单位对因施工造成的轨道交通设备设施、结构损坏和由此造成的后果负全部责任。三、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对受影响区域的轨道交通设施进行监测，各项监测指标控制在审定的技术方案要求范围内。当监测值接近规定的控制指标时，我单位将启动应急预案，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轨道交通设施与运营安全。四、我单位清楚和理解，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对我司提交的勘察、设计、施工、评估、监测方案的审查，不减免我单位及我单位委托的相关单位的任何责任。建设单位： （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南通城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各一份。